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南与题解丛书

民事诉讼法学 自学考试模拟试卷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委员会 审定

李春霖 姜东升 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与题解丛书

民事诉讼法学自学考试模拟试卷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委员会 审订

李春霖 编
姜东升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诉讼法学自学考试模拟试卷. -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6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南与题解丛书)

ISBN 7-301-04210-8

I.民… II. III.民事诉讼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试题 IV.D925.11-44

书 名: 民事诉讼法学自学考试模拟试卷

著作责任者: 李春霖 姜东升 编

责任编辑: 杨立范

标准书号: ISBN 7-301-04210-8/D·431

出版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cbs.htm>

电 话: 出版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4140 编辑部 62752032

电子信箱: zpup@pup.pku.edu.cn

排版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

印刷者: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

发行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销者: 新华书店

850×1168 32开本 7.5印张 180千字

1999年6月第一版 2001年4月第二次印刷

定 价: 10.00元

全国高等教育法学专业自学考试
指南与题解丛书编委会

总 主 编 金瑞林

副总主编 饶戈平

编委会委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天木	王传丽	王仲兴	王作堂	王国枢
由 嵘	史焕章	叶孝信	宁致远	江 平
刘升平	刘家兴	邢同舟	吴汉东	吴志攀
萧乾刚	余劲松	李双元	李景森	沈宗灵
陈 安	陈光中	张晓秦	杨大文	杨建和
杨紫烜	杨鹤皋	罗豪才	姜建初	徐 杰
贾俊玲	柴发邦	高铭喧	顾功耘	程信和
覃有土	彭 文	魏定仁		

出版前言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以国家考试为主导、个人自学为基础、社会助学为重要条件的新的高等教育形式。在高等教育法学专业自学考试大纲、教材和考试命题逐渐统一后,为适应自学考生和多层次法学教育的需要,引导自学考试者深入全面地理解本门课程的内容,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提高法律自学考试水平,我们请全国自学考试大纲与教材的主编、副主编或多年从事本学科教学与自学辅导的有经验的教师编写了这套高等教育法学专业自学考试指南与题解丛书,并配合大纲、教材的学习,编选、审定了《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必读法律法规资料选编》。

本套指南与题解丛书分为《课程自学考试指南》、《课程自学考试指导与题解》和《课程自学考试模拟试卷》三种。本套丛书与考试要求相结合,以教育部颁布的、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自学考试大纲与统编教材为依据,注意按全国统一命题考试的要求与形式进行辅导,在掌握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基本技能的基础上,侧重于培养考生的分析、写作与答题能力。各书力求内容简要、文字简练、体例合理、层次清楚、释义准确,注意重点、难点、疑点的分析讲解,阐述通俗易懂、深入浅出,所附题型与答案示例齐全,覆盖面广,有利于考生对本门课程的理解和掌握。

我们希望本套丛书的出版,将对参加法律自学考试的读者提供一定的帮助,同时也希望读者对本套丛书有什么意见及时反馈给我们,以使本套丛书修订时更为完善,促进法学教育水平的提

高。

本套丛书编委会主要由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委员会成员和法学专业各课程大纲及教材主编组成,由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法学专业委员会主任金瑞林教授任总主编、法学专业委员会秘书长饶戈平教授任副总主编。

**全国高等教育法学专业自学考试
指南与题解丛书编委会**

1999年3月

编写说明

为了帮助各地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含法律、律师、监所管理、公安等)考生更好地学习与应考,我们组织了一批多年从事法学专业自学考试教学与辅导的有经验的教师、学者编写了这套《课程自学考试模式试卷》。

《民事诉讼法学自学考试模式试卷》是依据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制订的《民事诉讼法学自学考试大纲》和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民事诉讼法学》,综合多年来自学考试情况编写的。

考虑到前些年各地考试在课程命题等方面的不均衡状态,特别是各地区考试可能会有多种题型组合,本书兼顾到各种不同的题型。但是,随着自学考试标准的规范化、具体化和对考生能力要求的提高,近两年来,全国考委组织各方面专家对有关专业课程设置进行了调整,进一步规定了课程学习和考试的内容与范围。今后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将主要由选择题、名词解释、简答题、论述题和案例分析组成。此情况请各地社会助学单位和考生予以注意。

全国高等教育法学专业自学考试
模拟试卷编审组

1999年3月

目 录

I	民事诉讼法学应试指导	(1)
II	民事诉讼法学模拟试卷	(9)
	模拟试卷之一	(9)
	模拟试卷之二	(16)
	模拟试卷之三	(23)
	模拟试卷之四	(30)
	模拟试卷之五	(38)
	模拟试卷之六	(46)
	模拟试卷之七	(54)
	模拟试卷之八	(62)
	模拟试卷之九	(70)
	模拟试卷之十	(78)
	模拟试卷之十一	(86)
	模拟试卷之十二	(94)
	模拟试卷之十三	(102)
	模拟试卷之十四	(110)
	模拟试卷之十五	(118)
III	民事诉讼法学模拟试卷参考答案	(127)
	模拟试卷之一参考答案	(127)
	模拟试卷之二参考答案	(132)
	模拟试卷之三参考答案	(137)
	模拟试卷之四参考答案	(142)
	模拟试卷之五参考答案	(147)

模拟试卷之六参考答案·····	(152)
模拟试卷之七参考答案·····	(157)
模拟试卷之八参考答案·····	(162)
模拟试卷之九参考答案·····	(167)
模拟试卷之十参考答案·····	(173)
模拟试卷之十一参考答案·····	(179)
模拟试卷之十二参考答案·····	(185)
模拟试卷之十三参考答案·····	(191)
模拟试卷之十四参考答案·····	(197)
模拟试卷之十五参考答案·····	(203)

IV 附：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民事诉讼法学试卷

及其参考答案·····	(209)
-------------	-------

I 民事诉讼法学应试指导

为了不拘一格降人才,使天下有志之士深造成器,当前我国建立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是以取得学历证书为主导的大规模的社会性的考试形式,这是属于“达标式”的考试方法。作为全国法学专业自学考试的学员,如何有准备地迎接本门课程的考试,已成为迫在眉睫的问题。下面就民事诉讼法学自学考试的有关问题谈几点浅见,谨供参考。

一、关于考试的范围问题

按照《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民事诉讼法学课程统一考试命题试行大纲》的规定,考试范围有下述五个方面:

第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第三,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颁发的《民事诉讼法学自学考试大纲》。

第四,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颁发的《民事诉讼法学》教材。

第五,在六个月前,国家有关立法单位发布的有关民事诉讼法方面的法律、条例、规定、意见等,也属于考试范围之内内容。

为了使学员取得好的成绩,顺利达到自学考试的标准,在学习过程当中,必须以现行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本法的若干问题的意见为根据,以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颁发的大纲和指定的《民事诉讼法学》教材为基础。一般而言,凡纯属法律条文

方面的试题,都在客观性命题中出现。凡是理论性试题和案例分析题,即运用所学的民事诉讼法学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而解释难度较大的理论性问题和实践性问题的试题,皆应以教材和大纲为蓝本,而不应超出民事诉讼法学教材和大纲的内容。总之,学员自学的范围,应紧紧围绕着命题的范围进行,不能自行缩小或扩大对教学的内容,既不能降格以求,也不能好高骛远。

二、关于不同题型考题的基本要求

试卷中有不同题型,就有不同的考核目的和要求,考生既应了解不同题型的考核目的,又应明确不同题型的考核要求,只有在此基础上,才能对不同题型的考核具有相应的应考能力,才能进而掌握课程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纵览多年自学考试的题型,一般分为八种类型,即:填空题、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名词解释题、简答题、论述题和案例分析题。下面简单介绍不同题型考题的基本要求。

(一) 填空题。这种题型的题,其目的在于考核考生对所学的且必须掌握的基本知识、概念、原理或法律规定的内容,是否有牢固的记忆和准确的理解,要求准确填写空白中需要填写的文字。这种题在每份试卷中有几个或十几个,其特点是每题只给一个不完整的语句或不完整的法律条款,答案由考生在空白处填写。对这种题,应根据空白所在处不同而思考的方法也有所不同。如果空白在句子的中间,就应当观察其前后文字的关系及完成句子的含义;如果空白在句子的尾端,就应考虑以什么准确的文字来完成句子的含义;如果一题中有两处空白,还应考虑两处空白中填写文字的连贯性和准确性。

(二) 单项选择题。这类题型的题,其目的在于考核考生对不同答案的鉴别能力。其命题是十分严谨的,在每份试卷中也有十个或十个以上的小题。此种类型的题,是提出一个问题或写出一

句不完整的话,然后给出该问题的若干答案或该句话的几种不同说法,其中只有一个是正确的,其余都是不正确的或者属于似是而非的,要求考生将某个唯一正确的选择出来,填在本题后面的括号之内。对该种题型的题,在选择答案时,一是要将答案与题干联系起来加以思考;二是要将四个答案加以比较;三是找出答案与题干的内在联系,以便从中找出唯一正确的答案。

(三) 多项选择题。这种类型的题,容量大,覆盖面广,其目的在于考核考生的记忆力、理解力以及推理、判断、分析、综合运用能力。在每份试卷中此类题也会出现十个或十个以上的小题。这种题的出法是在命题中提出问题或写出不完整的话,而随后给出若干个不同说法的答案,要求考生从多种答案中选出两个以上的正确答案,填在题后的括号内。该题题干本身具有一定适应程度的灵活性,答案具有多样性。所谓一定程度的灵活性,是指它可以适应不同的情况;所谓答案的多样性,正确的答案可能是二个、三个、四个甚至五个。题干的灵活性和答案的多样性具有一定联系,在不同情况下可以选用不同答案。对这种题型的题,在选择答案时,一是要看答案与题干的联系关系,二是要看题干与不同答案组合的合理性,即使提供的五个答案都是正确的,应试时也应一一进行判断。有的经过推理和判断后,可采用排除法加以解决。只要将错误之处全都排除尽,剩余之点自然就正确无疑了。

(四) 判断题。此题可以分为是非判断题、学理判断题、案例判断题以及分析判断题。当前常见的是是非判断题,这就是给出一个含义完整的命题,让考生判断该命题是对还是错。这种题型的题在每份试卷中同样会出现十个或十个以上需要作出判断的小题,一般取材于教材中有代表性或比较重要的完整句子中,对的是命题者未加以改动的,错的是命题者有所改动的,或者是教材中予以否定了的。对这种题型的题作出判断时,一是看句子的形式是否合理;二是看句子的表达是否正确;三是看句子出自教材的何

处。这种题型的考核目的是测试考生对重要的句子是否知道和理解,并作出正确的判断。此题的特点是要求准确无误,此属客观性试题。

(五) 名词解释题。这种题型的题,在每份试卷中可能有三至五个,一个名词是一个小题。这种题是考核考生对名词概念的掌握情况,也是对考生基本知识的考核,要求考生对名词作出准确的解释,记得原文解释的,答案应用原文,不记得原文的则应表述清楚其基本含义,力求准确。名词解释题一般出自本学科的法律名词,或者取之于教材上的名词概念。有的名词只要求考生作简明扼要的解释,只要求回答一个内容点,而有的名词则要求考生作详细的解释,要求回答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内容点。

(六) 简答题。这种题型的题,在每份试卷中可能出现二至三个,其特点是要求考生对所问的问题简明扼要地作出回答。其目的在于考核考生对概念、原理等基本理论的掌握、辨别、理解和简单运用的水平。对这种题,一般可直接运用教材中提供的内容作答,如果教材中阐述的内容比较多,命题者的意思并不是要求考生按教材中的内容作出详细回答,而只要求作出简洁的回答就行了。但是,不论是如何进行回答,必须具有答案的要点,即要点要齐全,否则就难以获得满分。

(七) 论述题。此类型的题在试卷中虽然只有一二个,但却是其中的重点题。其目的在于考核考生对基本理论的理解和掌握程度以及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综合运用知识的能力和创见性的水平。当然,论述题不是论文题,其论点和论据是教材中具有,而不要求考生脱离教材内容自立见解。论述题答案是将你对教材内容的理解用自己的方式和语言加以论述,不必去背写教材的有关段落的原文。事实上只要掌握基本原理,论点正确、论据充分、层次清楚,就是很好的答案。

(八) 案例分析题。本类型的题也是试卷中的重点题,其目的

是考查考生掌握该门学科法学理论知识的熟练程度和实际灵活运用能力,也是考查考生综合分析实际问题的水平,是广度和难度均为较大的考题。要求考生运用所学的法学理论知识来分析研究错综复杂的案例问题,这是理论联系实际的典型问题的突出表现。案例分析题特点为:一是案情明确,不需要假设;二是所提出和要回答的问题是案情必须重点解决的问题,不是对案件无针对性的问题;三是所提出的或需要回答的问题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层次的问题,不同于简单回答的问题,一般都需要运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理论观点或者两种有关的法条来进行分析并作出恰如其分的答案。例如:李武与王文因借款问题发生争议,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李武向人民法院提供了一份被告王文亲笔写的十万元的借据,以此证据证明王文确实向他借了十万元钱。但被告王文根据借据的笔迹特征,认定借据不是他本人所写,而是由他人伪造的假借据,因此该借据纯属伪证。问:本案中的借据属哪种法定证据?其理由何在?对此案件应从三方面加以回答:第一,就概要而言,本借据既属于书证,又属于物证。第二,依据原告李武向人民法院提供的借据的内容,以此来认定王文借了他十万元人民币,则该借据符合书证的特征,故此借据应属书证。第三,被告王文按照借据的笔迹特征,证明该借据不是本人亲笔所写,而是他人伪造的假证,在此借据是以其笔迹存在的形式特征,来证明未知事实的,所以该借据便属于物证的范畴。只有依据上述三方面的内容来分析和认定此案的证据,方属于正确的答案。

三、关于应试时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一) 对整个试卷首先应全面审视。一份试卷分八种题型,大小五六十个题目,一般出自教材的十几个甚至二十几个章节。全面审视就是在答题前将试卷上的试题全部看一遍,初步晓得不同题目是出自哪些章节或哪些法条;哪些题自己能回答,哪些题自己

无法回答,或者即使回答了,答案正确与否不一定有把握;大致估计一下,对回答有把握的问题,把握不大的问题,没有把握的问题各占多少。如此做到胸中有数,心领神会。根据题型的不同情况和特点,按照由易到难、由简到繁、由略到详、由浅入深的顺序步步解答。对于试卷上能够回答或基本能够回答清楚的问题,要倾尽全力,争取最佳答案,切忌粗心大意,草草回答,甚至失之交臂。对部分试题能够作答或一个题目中的部分能够作答的,要看是大题还是小题,是主要部分还是次要部分,如果是大题或本题的主要部分可以回答,那仍有考好的希望。为此,无论对试题全面审视后的结果如何,关键是要有一个考好的决心、信心和耐心,要有一个好的心理状态和最佳的临场发挥能力。事实证明,只要对课程的内容进行了刻苦学习和认真复习,对试题作了周密思考,考试的成绩就会满意。常言道:耕耘之苦和浇灌之劳,必会带来果实之甜和收获之喜。

(二) 对所有问题都应精益求精,慎之又慎。在做答题时,对各个题型的每个题都必须认真对待,对小题目或有把握解答的题也不可掉以轻心,否则就会大意失荆州,形成失误。譬如,判断题“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是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在这里指的是民事诉讼法律关系,而不是民事法律关系,它是人民法院与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而不是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如果只看法律关系就是权利义务关系,而未注意是什么法律关系,是谁与谁的权利义务关系,那就会判断错误。再如,多项选择题“对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其管辖法院可是()”,答案有原告住所地、被告住所地、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等四个法院可供选择,这是根据法条规定出的题,如果没注意现行法与试行法规定的区别,就可能错选合同签订地法院。再如,简答题“调解书送达双方当事人后有哪些法律效力?”答案要点是四个,这四个要点先后顺序可以变动,但不要缺少,更不要简单概括

为一句话,即“具有与生效判决的同等效力”,因为题干问的是有哪些法律效力,而不是问具有什么效力。再如,“试述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答案要点应列七点,而且这七个要点有一定的层次,要点缺少或者层次不清都可能影响得分。论述题能否表明自己的观点和见解呢?回答应该是可以的,但第一必须先要简明列出教材上的有关观点,便于阅卷时有评分依据;第二必须是有观点,有论据,便于评阅人从优给分。

(三) 注意不要与相近学科内容、名词混同。这是过去有些试卷中常出现的问题,比如,民事诉讼写成刑事诉讼;民事诉讼中的辩论称为辩护,并用辩护的内容来回答问题;将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与民事法律关系混用;将民事行为能力等同于民事诉讼行为能力;将民事诉讼中的诉讼标的等同于实体权利义务指向的对象;将实体法上的时间效力与诉讼法上的时间效力混用。如此等等,有的是出自大意,有的则是概念不清,或者理解有误。

(四) 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待和探讨试题。对待试题坚持实事求是比较简单,那就是能回答的,就回答,能回答多少,就回答多少,使其真实反映对课程内容掌握的程度,以及临场的应试能力。探讨试题坚持实事求是就比较复杂,其中既有对命题规律的理解和掌握,又有解题的基本规律与技巧。自学考试的命题是有规律的,一份试卷的主观性题与客观性题有一定的比例,从不同角度和不同形式对考生进行考核,这是其一。其二,主观性题题量不大,但所占分数比例不小,这样的题基本上是出自教材的重点章节,而且是考核考生对基本理论的理解和掌握程度。其三,客观性题题型多,题量大,不同题型又有不同的规律性,凡是只有一个正确答案的,都可能在判断、填空和单项选择题中出现,有两个以上正确答案的,可以在多项选择题中出现,不会在单项选择题中出现。其四,不论何种题型的题,都需要考生进行一定的思考。解题的基本规律与技巧是什么呢?是不同层次的思考,层次性就是规

律性和技巧的高明性,其层次,一是题干的题意,二是题目所考的目的,三是答案的要求,四是对试卷所提供的答案进行比较分析后才作判断或选择。一般按照这四个层次进行就具有规律性,就具有解题和答题的技巧性。

(五)应进行最后检查。试卷题目答完后,将自己置于客观的第三者地位,进行全面的检查,发现不正确的就改,有不足的就补充,对没有把握的答案进行认真地思考,并在下考场后进行核对,以此证明正误,加深理解和记忆。

寄语学子

师道点拨巧指门,修行成器靠个人;
呕心沥血寒士本,优胜佳绩渊勤恳。